

南洋研究史料叢刊第十集
楊建威主編

荷屬東印度華僑商人

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印行

南洋研究史料叢刊第十集
楊建成主編

荷屬東印度華僑商人

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印行

荷蘭東印度華僑商人

南洋研究史料叢刊第十集

主編者：楊建欽

助編者：黃冠

出版者：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

印行者：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

中華民國台北市陽明山華岡

經銷者：文史哲出版社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電話：(〇二)三五一一一〇二八

郵政劃撥〇五二八八一二彭正雄帳戶

定價新台幣四〇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編譯者引言

一、本書原名「荷印商界的華僑」，爲華南銀行調查課，在昭和十六年六月（一九四一年）出版。

二、本書爲專業性商業活動調查，對華商經商方式有細緻的敘述，值得參考。

三、在東南亞地區，以荷屬東印度及菲律賓華僑社會商業人口比例最大，這是此兩地區華僑社會的特色。

四、戰爭期間，日本調查資料，含有「敵性」，願請讀者善於分辨運用。

楊建成 謹識

一九八四年五月

Hwt208/10

荷屬東印度華僑商人 目次

壹、荷屬東印度華僑的沿革·····	一
一、東印度公司設立（西元一六〇二年）前的華僑·····	一
二、東印度公司支配時代的華僑·····	三
三、東印度公司解散（西元一七九八）年後的華僑·····	六
貳、荷屬印尼華僑人口及其出身地與職業關係·····	一
一、地區別·····	一
二、出身地別·····	一七
三、出生地別·····	二四
四、職業別·····	二九
五、職業別與出身別·····	三四
參、在荷屬印度尼西亞的華僑之商業勢力·····	三九
一、輸入貿易商·····	四九

二、經紀業兼小賣商（附記：地方物產批發、九八行）	五一
三、行商	五五
四、船商人	五九
肆、華商與其他種族商人間的關係	六五
一、歐商與華商的關係	六五
二、印度商人、阿拉伯商人與華商之間的關係	六六
三、土著商人與華商之間的關係	六六
四、日商與華商之間的關係	六七
伍、中日戰爭與荷屬印尼的華商	七一
陸、華商的配給組織	七五
柒、華商交易上的特徵	七九
捌、華僑公司商店的組織	八五
玖、華商的金融	八七
拾、華僑的金融機關	九一
拾壹、荷屬印尼的主要華僑團體及商社調查	一〇三
一、西部爪哇	一〇三

二、中部爪哇·····	一三三
三、東部爪哇·····	一三七
四、蘇門答臘·····	一六七
五、婆羅洲·····	一七〇
六、西里伯·····	一七三

壹、荷屬東印度華僑的沿革

一、東印度公司設立（西元一六〇二年）前的華僑

中國自古即與荷屬東印度有往來，由於蘇門答臘位居中國往印度航路上的要衝之地，自古即有佛僧遊歷於今日蘇門答臘島以及巨港、佔比兩地之史實記載。據說遠在前漢時代（西元前二六年）此地方對中國朝廷已有朝貢關係，爾後在後漢時代（西元四〇年—一七〇年間），爪哇王曾遣派特使前來朝貢中國皇帝，並締結了通商交易之約云云。

在爪哇方面初次有中國人前往的記載是西元四一三年西晉高僧法顯在巡拜印度錫蘭島的佛蹟之後，折返中國的海路途中，曾經遊遍爪哇五個月之事實，而在其紀行文上寫著：當時在爪哇無一個中國人。

到了晉朝（西元四三五年）時，爪哇蘇里王曾上書中國朝廷，獻呈貢物，這是與爪哇最初往來，至可信的史實記載。

之後一段時間內，並沒有中國人定居於當地，經過了唐（西元六一八—九〇六年）宋（西元九

○六年——二七九年）兩朝代以後才漸漸有中國人集體的前往。首先是十三世紀中葉忽必烈舉兵兩萬討伐爪哇；其次是十五世紀初葉明成祖派遣鄭和下西洋，前往婆羅洲、蘇門答臘島與其他諸島，顯揚國威，說服當地島民歸順朝貢。其中前者的遠征軍由於慘敗，於是有殘兵留在爪哇與婆羅洲方面，開始定居下來，而此大軍的大部份原是在福建省募兵，編隊所成，因此之故日後當地與福建的關係也就與日俱深，目前印度尼西亞華僑以福建省籍占大多數者，其來有自也。後者鄭和的前往，目的即在宣揚國威，並且對南洋國策上重視商業交易一環上，亦即鼓勵經濟上往來，故從此以往當地與中國之間的經濟往來日益頻繁，中國人前往荷屬印尼者也就次第增加。

與中國建立起關係者不限於爪哇，其他諸島也慢慢與中國有了往來。首先是蘇門答臘島因位居中國前往印度航線的要衝之地，因此比爪哇更早接受中國文化的影響感化。早在西元四六〇年蘇門答臘的朝貢使者進出中國朝廷之後，雙方便有定期的商業交易行為出現，買賣些金銀、棉花、樟腦、藤、木棉、象牙等物品。而華僑移住於此間各地者也顯著增加，到了一四〇〇年間在南蘇門答臘的巨港（巴鄰旁）、舊港等地，便已有華僑定居其地。而邦加島及巴里島，及蘇門答臘島北部地方與中國之間並沒什麼密切關係，但婆羅洲的西部卻向來與中國有深厚的交情。

基於上述的關係，一直到十六世紀末葉，爪哇與其他諸島，一躍便成為華僑的貿易中心地，究其華僑身分，皆以福建及廣東兩省出身者占大多數。

當一五九五年荷蘭人開始東來之時，中國人已經掌握了爪哇的經濟實權，尤其是在當時的萬達

姆 (Bantam) 、約魯丹 (Yortan 東部爪哇) 、古里 (Grissac 東部爪哇) 等地商品的裝卸及販賣等等便全部經由華僑手中運轉，而且與附近島嶼的貿易也皆由華僑獨占，其中也有從事胡椒、稻米的栽培，或砂糖製造者，皆相當富裕。

二、東印度公司支配時代的華僑

當明朝國威日漸式微時，在一五九五年便有荷蘭之勢起，其領有之範圍從爪哇延伸至蘇門答臘，而在一六〇二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於焉成立，且續存至一七九八年為止。

隨著一五九五年荷蘭人的東來，以及東印度公司成立之後的年代，對華僑而言不克是劃開了一個時代的新紀元。因為在東印度公司存續著的兩個世紀期間，該公司本著徹底的溫情主義，讓華僑們享受盡了優厚利益的待遇。當時所採取的政策是該公司做大批發商的貿易，而以荷蘭人移居者做中間商人的商業活動，華僑做小買賣的生意。

而當荷蘭人的中間生業歸於失敗之時，相反地華僑的小買賣生意卻日益發展，甚而侵佔了前者的商業勢力範圍。

東印度公司（擁有統治權者）決定建設新的地方政廳，或建設企業，工場等的動機，原無鼓動中國人的商業發展之意，但該公司的政策，卻屢屢朝該方向前進，比如經常適當地顧及中盤商及小買賣的中國人的利益，視中國商人為該公司的銷售機構而尊重之。

然而由於對當地人的產物如咖啡、胡椒、錫、香料等的購買交易，全由該公司獨占，所以華僑的活動也就受到相當的限制。

可是在維加多拉（後來的雅加達）當地，從事於稻米買賣、砂糖的栽培，以及椰子酒釀造等事業的華僑商人，由於對該公司的專賣事業經營並未構成任何威脅，也就得以受到該公司的保護。除了獲許製糖及釀椰子酒的特惠稅之外，也得到無利息資金的貸予。其實華僑的沿岸貿易以及爪哇中國間航路上的貿易行為只要不侵害及該公司的獨占權者，幾乎都受到惠助，及享受爲了保護而設置的各種規定。

爲了讓貿易集中到當時荷蘭人最大的商業根據地雅加達港，雅加達一地的稅率比泗水、三寶壟還要低，並且爲圖荷蘭本國製紡織品的振興，對外國商品皆課賦以荷製品兩倍的高稅率，以此法來限制外國製紡織品的輸入。到了一七五三年甚至全面禁止了外國製紡織品的輸入，只是這些限制與稅率，對於當時用小型運輸船在雅加達做生意的中國商人並未強制執行。

爾後，英國偉大的殖民地建設家斯坦福特·拉茲福魯斯在其著「爪哇史」一書中，對華僑的商業活動有如下的記載：

「荷蘭的政策似乎是給予中國人所有的方便與鼓勵似地，而他們也像是荷蘭人的代理商一般。他們將有外國商品的爪哇市場，自由地視爲自己的地盤。島內的商業幾乎全部是在擁有龐大資金的中國人的勢力籠罩之下，他們也經常有大規模的投機行為，甚至幾乎全部壟斷了批發生意，網羅盡

了當地人所賣出的生產品，將那些運送至港口，再另外供給鹽或外國輸入品給當地人……。沿岸貿易是由中國人、阿拉伯人或福吉斯人的商船在轉運。」

如上所述，到荷屬印尼來的荷蘭人似乎早就看出了中國人的商才與勤勞的特點，在統治開發該地時即重用華僑，對華僑採取寬大方便的政策，也因此華僑移居當地者年年有增，扶殖各方面的勢力，到了一七二〇年左右光在雅加達市及其附近一地就有十萬人之多，他們或經營砂糖工場的大半，或承攬了政府的官有鹽田業，或甚至如入市稅，稅租的承包徵收權皆獲得授與，華僑的勢力於是顯著地與日俱增。而這現象也隱埋了一七四〇年十月華僑大屠殺事件的伏機，因為如日當中的華僑的商運難免招惹荷蘭人的嫉視以及當地人的反感。

當時受到強烈壓力的華僑，不得不逃往遠離都市的內地，也因此華僑的發展多少受到了限制，但是根深蒂固的經濟勢力並未因此斷絕。其原因是政府當局的政策原來是擷取殖民地，以建設荷蘭本國，此一目的招徠了一般產業的不振，而爲了補救慘局，不得不又承認了華僑的必要性，籍重華僑的協力來恢復景氣。因此華僑的經濟勢力於是得以存續。亦即在財政漸告窮乏之當時，該公司就任意地將當地人土地給予華僑耕種，以填補其歲入的不足，不儘如此，在該公司勢力範圍所不及之地的土侯們也因財政窮乏，而紛紛舉全部土地借貸給華僑。

如此一來，一七四〇年以後該公司雖採壓抑華僑政策，相反地在公司統治權所不能及之地卻無形中增加了華僑的勢力，而隨著荷屬印尼華僑勢力的普遍增長，該公司財政陷於窮困，社員紊亂乏

序，導致壓抑政策無法施展，而使得爪哇華僑的經濟勢力於焉得以存續下去。

東印度公司遂因擄取殖民地而導致民力疲弊，外加上二七八一年第四次英荷戰爭的餘禍，負債累累，終於陷入全面破產狀態，於是在一七九九年該公司宣告解散，政府取消其特權，並將所有土地由政府收回。

三、東印度公司解散（西元一七九八）年後的華僑

東印度公司解散後一直到一八七〇年間，爪哇的主權由荷蘭、法國、英國、再度轉到荷蘭的順序交替支配了當地。在此之際可稱為有名的（Cultuur - Stelsel）的強制栽培制度，災及全爪哇良民的苛刻時期，在此值得一書。到了十八世紀末葉華僑的地位已經十分鞏固了，他們介於東印度公司與當地土著民之間從事於物品的買入，公司輸入品的買賣，以及對土侯做各種租稅的徵收等等，確實扮演了重要而有效的角色，自從公司解散之後，統治權只是由所謂「公司」的特殊統治機關轉移到了荷屬印度政府的國家機關而已，華僑的地位依舊如昔，未有變化。

至於大多數商品的輸入最早原非政府所經營的，而對農民收買鹽、鴉片、煙草、砂糖、咖啡、藍木等，依舊按照原來的習慣，殘留在政府權力中，於是華僑也因此得以居中間商，從中經營。

而讓爪哇華僑得以容易地在經濟商場上進進出出的另一個重要因素乃是東印度公司的包承制度。此制度從一八一六年以後漸漸增強其效力，鞏固了華僑的地位，儘管雖然有對華僑的居住及旅行的

自由加以限制的條文，但實際上幾乎是未施行適用的。

這件事與布魯克斯（Brooks）說的，一八五〇年時與市場稅包承的事相關連，使爪哇華僑擴增到一萬四千人云云相徵相明，可證其實。

華僑在名目上雖稱為包承人，但實際上卻大多數都私下考慮計算自己從事買賣之事，換言之，此一制度也就成為給予華僑包承人及其關係人獨占商業地盤的方便。

包承人中有些人在自己的販賣區域內爲了排除其他的包承權，而以高價買了其包承權，全攬在自己掌握之中，而那些費用當然也就轉嫁到當地土著民衆，政府本來爲了保護土著民的利益而限制了華僑的旅行及居留地，但是這一個包承制度的措施，卻反而招徠了土著民衆實際上的經濟損失。

一八五〇年左右最主要包承許可稅種類是包承市場稅，其次有鴉片稅、酒精飲料販賣稅、當舖稅、人頭稅、香煙稅、屠場稅、狩獵稅、遊樂稅、興業稅、橋樑稅等等的包承，這些稅的一部分是對爪哇全部以及外領的一部分施行的。

這些稅當中最重要而且禍害最大的是包承市場稅的制度，除了勿里安港外適用於爪哇大部分村落的包承制度，其惡害既已難以通融，於是在一八五一年採用了土地租借制度的同時，也開始將此由華僑包承市場稅的制度廢止。

隨著此制度的廢除，華僑的獨占性的特權消失了，而在一八七〇年以後，華僑轉往經營歐洲批發商與土著民衆間的居間商業，一直到今天在爪哇的華僑經濟方面的活動力，仍以此業為主。論華

僑在該地所扮演角色的重要性不外是第一、其媒介身分的地位。第二、以數量取勝的優勢。具體說來也就是，那些華僑的中間業者漸漸滲透入爪哇內地去做販賣及收買的工作，於是當地農民產物的大部份幾乎都經由華僑收買人手中，轉運到大都市的華商，再由那些華商運送到大輸出商家的倉庫裏；而另一面從國外輸進的商品，經輸入商社交到中間商的各都市及村落的華僑手中，經由那些華商再送往各地方消費。

如此一來，隨著其營業狀態順利進展，華僑的定居者也就漸次增加。

以數目字來看的話一八一五年在爪哇的華僑人數只不過是九萬四千人，但是一八六〇年光是爪哇及馬都拉的華僑總數已達十五萬人左右，而全荷屬印尼算來的話已超過了二十二萬人，近代的中國移民真正的大批擁往移居的是荷蘭霸權確立，正當荷屬印尼政府的統治之下受到歐美列強資本主義發展的影響，為急速進行殖民地開發而積極地利用多數華僑及中國人勞力以後的事。以下將荷屬華僑增加的狀態圖示如左：

荷印華僑人口的增加變遷（單位千人）

年次	爪哇及馬都拉	外	領	計
一八六〇年	一四九	七二	二二一	二二一
一八七〇年	一七四	一〇〇	二七四	二七四
一八八〇年	二〇七	一三七	三四四	三四四
一八八五年	二二二	一六〇	三八二	三八二
一八九〇年	二四二	二一九	四六一	四六一
一八九五年	二五六	二二三	四六九	四六九
一九〇〇年	二七七	二六〇	五三七	五三七
一九〇五年	二九五	二六八	五六三	五六三
一九二〇年	三八三	四二六	八〇九	八〇九
一九二六年	五〇〇	四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一九三〇年	五八三	六五〇	一二三三	一二三三

如右圖所示自一八六〇年至一九三〇年間其人口增加了五倍以上，一九二〇年至三〇年的十年間增加了四十三萬餘人，這也正因爲是世界性的景氣好轉，爲了促進當地諸產業的開發及建設事業，中國人勞力的需要量也就激增的結果。而後世界經濟恐慌的來襲以及產業機械化減少勞力需要量，加諸使用爪哇人勞力的種種因素，導致今日華僑移民流入量遽減的現象。